关于做好第四批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选拨工作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局属各学校：

    根据《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实施意见》（详见附件1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第四批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选拔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    一、推荐名额

    详见附件4。

    二、申报条件

    1.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3年，政治素质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身体健康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；

    2.具备常州市“教坛新秀”“教学能手”“骨干教师”称号之一，或为常州市青年教师英才培养对象。

    三、选拔程序

    1.个人申报。满足申报条件的个人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同意后填写《常州市“优秀教师跟岗锻炼”申报表》（详见附件5）；各单位填写《常州市“优秀教师跟岗锻炼”报名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盖章确认后报送至教育行政部门。

    2.评审遴选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申报条件对申报人员进行初审，按推荐名额择优选定推荐人选后上报常州市教育局。常州市教育局对直属单位申报人员进行初审，按推荐名额择优推荐人选参加大市选拔。

    3.确定人选。常州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审，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择优选拔，确定跟岗人员名单。

    四、材料报送

    请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局属各单位于2021年10月9日前向常州市教科院报送以下材料：

    1.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推荐汇总表，一式1份，并另附EXCEL格式电子版；

    2.常州市优秀教师跟岗锻炼申报表，一式1份， 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,另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；

    3.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wjtd@czedu.cn；纸质材料送至常州市紫荆西路常州市教科院415室，联系人：李老师，联系电话：86692001。

    五、其他事项

    1.跟岗锻炼时间一般为2周；

    2.跟岗锻炼结束后1个月内，应向常州市教育局提交跟岗锻炼学习总结；

    3.跟岗锻炼结束后的学年内，须在区级及以上层面进行教学展示。

    4.推荐过程中，凡涉及到聘期、工作年限、任教年限、论文发表、获奖等时间计算的，均以2020年12月31日为截止时间。

人教处

2021.9.26